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刘德福、李辉、钭晓琼。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888　　　　公司简称:中国中免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免	601888	中国国旅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國中免	18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筑军	何怡恒
电话	010-84479696	010-844796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电子信箱	cdfir@ctg.cn	cdfir@ct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909,622,547.85	75,907,603,880.98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58,727,958.19	48,573,400,985.54	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858,486,322.26	27,650,753,200.12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590,208.06	3,937,841,548.73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4,476,238.55	3,927,729,270.25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227,548.05	-3,435,636,942.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2.55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85	2.0168	-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85	2.0168	-7.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1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0	1,040,642,69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1	188,522,269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	116,374,99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2	58,442,93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19,613,79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60	12,328,463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1,848,153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2	8,650,43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1	8,409,200	0	未知	
梁瑞安	未知	0.35	7,230,58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李刚、陈国强、王轩、葛明、王瑛、王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度报告和 H 股中期报告,其中,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包括中期业绩公告和印刷版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期业绩公告,印刷版中期报告将于 2023 年 9 月底前择期在上述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刚、陈国强、王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可分配利润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下列第 3 项约定的现金分红指标:(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来三年分配现金红利每年增加额不低于 0.15 元 / 股(含税)。

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债务回购收益后的金额。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债务回购收益后的金额。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902,328	13,619,744	13,619,744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836	1,757,812	1,757,812	4.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16,963	7,313,112	7,301,974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53	169,680	153,543	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04	134,900	133,325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08	742,102	676,261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316,882	242,031	225,874	3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9.95	10.16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5	0.54	2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5	0.54	29.0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4.24	1,370,626,680	1,370,626,680	无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0	430,737,451	0	质押	226,310,00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252,808,988	252,808,988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76	178,434,018	0	无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7	98,360,656	0	质押	67,300,00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89,004,283	0	质押	61,200,00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3	78,463,41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09	64,787,71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0.86	26,755,519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23,732,8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132380028	2023-04-25	2026-04-26	500,000,000	3.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96	6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55	12.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出席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宁波建工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9,119,783.72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119,119,783.7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268,222,018.46 元,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元。

(三)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3,983,909.39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33,983,909.39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46,157.05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920,338.32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5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4	1,346,157.05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1	24,920,338.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参阅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38,828.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35,638,828.16	135,638,828.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0] 第 4-0022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划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60,0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83,90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205,9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否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33,983,909.39	302,205,927.85	-147,794,072.15	67.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71,937.77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0,000,000.00	-	540,000,000.00	33,983,909.39	392,205,927.85	-147,794,072.15	—	—	4,871,937.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346,157.05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4,920,338.32 元。结余原因为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全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向社会公开发行 5,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4	111,346,157.05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1	21,368,524.33
合计			132,714,68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进度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30,575.74	67.95%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9,000	100%
合计		63,386	54,000	39,575.74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宁波建工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m.cn	veichx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57,003,418.46	24,768,415,207.4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2,283,138.72	5,067,599,136.93	-8.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9,270,946.10	10,159,315,299.12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33,860.79	171,243,055.7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39,314.06	119,443,837.60	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76,796.53	-480,076,163.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30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7	0.1556	-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7	0.1556	-4.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7	292,000,000	292,000,000	无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0	19,600,000	19,600,000	无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650,000	14,650,000	无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55	6,000,000	6,000,000	无	
陈秀华	未知	0.47	5,100,000	5,100,000	未知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0.39	4,270,000	4,270,000	无	
王善波	境内自然人	0.28	3,046,690	3,046,690	无	
朱照富	未知	0.28	3,006,360	3,006,36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950,000	2,950,000	未知	
李长春	境内自然人	0.21	2,310,000	2,31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宁波建工 MTN001	102280589	2022-03-21	2025-03-23	500,000,000.00	3.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宁波建工 MTN002	102281992	2022-08-29	无	500,000,000.00	3.5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波建工 SCP001	012380692	2023-02-23	2023-11-21	300,000,000.00	3.1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波建工 SCP002	012381008	2023-03-14	2023-12-10	200,000,000.00	3.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波建工 SCP003	012382493	2023-06-29	2024-03-26	200,000,000.00	2.5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81	77.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7	4.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宁波建工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61.08%,累计换手率为 161.74%,市盈率亏损。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公司经营出现一定金额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目前不涉及核废水处理的相关业务。

一、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不涉及核废水处理的相关业务。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61.08%,累计换手率为 161.74%,市盈率亏损。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公司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8 月 23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净利润 -3.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 亿元。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53.65 万股,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 60.25%,其中有 2,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